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8日披露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121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部分信息披露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**2021年12月31日**回复《关注函》。

更正后：

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**2020年12月31日**回复《关注函》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其它内容不变。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